

证券代码：837034

证券简称：爱索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办法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

（2018 年 12 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三条 收购资产和资产置换公司收购资产和资产置换，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金额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第四条 资产处置

1、对账面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的资产进行处置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2、董事会有权处置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的资产；

3、超过上述标准的资产处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投资和委托理财

1、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单项金额或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公司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项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公司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2、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单项金额或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公司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长签字后执行；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项投资金额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3、委托理财

公司办理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前述金额的委托理财业务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委托理财业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第六条 融资租赁

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前述金额的融资租赁合同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董事
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七条 商务合同

公司对外订立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的，
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金额超过前项所述金额的商务合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
定。

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客户就相同标的订立的合同金额应当累积
计算。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无法计算合同标的金额的商务合同，由董事长决定，董
事长可授权总经理签署该商务合同。

本制度所述商务合同指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第八条 银行借款

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年度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的银行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其他任何情况的新增
银行借款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保证担保

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也可为参股公司或没有股权关系的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但均需经过批准程序。未经批准，任何人均不得以公司名义提供
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

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的对外担保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均应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资产抵押或质押

抵押或质押行为应符合《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以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的公司资产为公司债务（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债务）提
供抵押或质押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超出以上比例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一条 土地转让/受让

土地转让/受让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但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土地转让/受让行为须能增进公司效益、维护公司品牌、符合公司融资标准。

第十二条 机构调整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机构作全面调整。董事会对公司机构的调整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符合公司产业定位。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关于子公司事项

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有权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事项的，按本办法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董事长依本办法处理事务所涉金额如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处理事务所涉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办法所称的“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